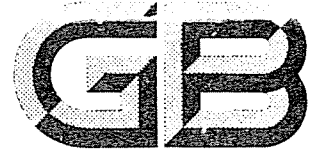


UDC 519.214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50—89

1989年12月

2000年08月20日

2002年7月1日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Rules for expression and judgement
of limiting values

2003年02月10日

2004年4月5日

1989年05月10日



050928073083

1989-03-22发布

1989-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Rules for expression and judgement
of limiting valu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书写极限数值的方法,有关用语的涵义,以及将测定值或其计算值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作比较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标准的编写和检测结果的判定工作。

2 引用标准

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3 书写极限数值的一般原则

3.1 标准中规定考核的以数量形式给出的指标或参数等,应当规定极限数值,它表示符合标准要求的数值范围的界限。通过给出最小极限值和(或)最大极限值,或给出基本数值和极限偏差值等方式表达。

3.2 标准中极限数值的表示形式及书写位数应该适当。它的有效位数应全部写出。书写位数表示的精确程度,应能保证产品或其它标准化对象的应有性能和质量,从而它也规定了为检验实际产品或其它标准化对象而得到的测定值或其计算值应具有相应精确程度。

4 表达极限数值的用语及其涵义

4.1 基本用语及其涵义

4.1.1 表达极限数值的基本用语及其涵义见表1。

表 1

基本用语	符号	特定情形下的基本用语			涵义
		不小于 A	不少于 A	不低于 A	
大于 A	$>A$		多于 A	高于 A	A 值不符合标准要求
小于 A	$<A$		少于 A	低于 A	A 值不符合标准要求
大于或等于 A	$\geq A$	不小于 A	不少于 A	不低于 A	A 值符合标准要求
小于或等于 A	$\leq A$	不大于 A	不多于 A	不高于 A	A 值符合标准要求

例1:余量成分(锰、镁等) $<1\%$

例2:抗拉强度(MPa) $\geq 36 \times 10^2$

4.1.2 基本用语也可以组合使用;表明极限数值范围。

例:15Mn 钢种成分